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用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雷响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用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王伟、朱宏耀、杨晓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用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后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用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王荣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以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对公司审议的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